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2017年预估发生往来金额（万元） | 业务性质 |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 5,000.00 | 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 2,000.00 |
| 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 5.46 | 房租 | 8.06 |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三大股东 | | 代垫费用 | 7.89 |
| 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 | 接受劳务 | 28.30 |
| 合计 | | 5,005.46 | | 2,044.25 |

备注：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12月27日为本公司累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该笔财务资助计提了4.17万元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度预计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对该笔财务资助计提约180万元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营销策划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产品展示）、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低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一般矿产

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 层 607-9 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

2、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钦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咨询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8 号一楼 A23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赞成票。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比较允当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情况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